

孟津县环境保护局 2017 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孟津县环保局概况.....	1
一、主要职能.....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
第二部分 孟津县环保局 2017 年部门预算表.....	3
一、部门收支总表.....	4
二、部门收入总表.....	5
三、部门支出总表.....	6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9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1
第三部分 孟津县环保局 2017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 明.....	1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6

第一部分 孟津县环保局概况

一、环保局主要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编制全县环境功能区划；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重点流域、区域污染防治工作；承担落实县政府减排目标的责任；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按国家、省、市规定，审批重大开发建设区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指导、协调、监督全县生态保护工作；负责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组织开展全县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负责全县环境监察和环境保护行政稽查工作，依法查处各种环境违法行为；负责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贯彻落实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预防和处置突发公共事件。

二、环保局构成

孟津县环保局属县政府环境监督管理部门，正式成立于2000年9月，现有干部职工162人，其中工程师17人，助理工程师24人，本科以上学历49人。下设环境监察大队、环境监测站两个二级机构。办公室、环境影响评价股、污染防治股、政策法规股四个职能股室。

第二部分 环保局 2017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孟津县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本年支出小计						部门结余结 转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专户	上级提前告知	其他收入	
				小 计	其中：财政一般拨款					
小计	1,045.55	一、基本支出	1,073.55	1,045.55	201.55					
财政一般拨款	201.55	1、工资福利支出	720.44	720.44	160.44					
缴入国库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280.00	2、商品服务支出	317.88	289.88	5.88				28.00	
专项收入	560.00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23	35.23	35.23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4.00	二、项目支出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一) 一般性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 专项资金								
财政专户		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代管资金								
上级提前告知		一般性转移支付								
		专项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								
其他收入	28.00									
本年收入小计	1,073.55									
加：部门结余结转资金										
收 入 合 计	1,073.55	支 出 合 计	1,073.55	1,045.55	201.55				28.00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孟津县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专户		上级提告知转移支付			其他收入	部门结余结转资金
类	款	项	单位代码			财政一般拨款	缴入国库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专项收入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代管资金	一般性转移支付	专项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合计														
211	01	01	401001	行政运行	201.55													
211	01	99	401001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4.00									28.00	
211	02	99	401001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280.00											
211	03	07	401001	排污费安排的支出				560.00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孟津县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 出	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	小计	一般性项目	专项资金
**	**	**	**	**	1	2	3	4	5	6	7	8
				合计	1,073.5							
211	01	01	401001	行政运行	201.5	201.5	160.4	5.9	35.2			
211	01	99	401001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 务支出	32.0			32.0				
211	02	99	401001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 支出	280.0			280.0				
211	03	07	401001	排污费安排的支出	560.0		56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孟津县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本年支出小计					政府性基金预 算
				一般公共预算					
				小计	财政拨款	缴入国库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专项收入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小计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 预算		二、国防支出							
财政拨款	201.5	三、公共安全支出							
缴入国库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280.0	四、教育支出							
专项收入	560.0	五、科学技术支出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2.0	六、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八、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九、节能环保支出	1,045.5	1,045.5	201.5	280.0	560.0	4.0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预备费							
		二十、其他支出							
		二十一、转移性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合 计		支 出 合 计	1,073.5	1,073.5	201.5	280.0	560.0	32.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孟津县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一般性项目	专项资金
**	**	**	**	**	1	2	3	4	5	6	7	8
				合计	1,045.5							
211	01	01	401001	行政运行	201.5	201.5	160.4	5.9	35.2			
211	01	99	401001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4.0			4.0				
211	02	99	401001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280.0			280.0				
211	03	07	401001	排污费安排的支出	560.0		56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孟津县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类	款		小计	其中：财政一般拨款
**	**	**	1	2
		合计	1045.5	210.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20.4	160.4
301	01	基本工资	230.8	82.4
301	02	津贴补贴	237.3	34.3
301	03	奖金		
301	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1	07	绩效工资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6	33.3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6.3	10.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9.9	5.9
302	01	办公费	55	4.5
302	02	印刷费	17.6	
302	04	手续费		
302	05	水费	0.4	0.2
302	06	电费	7.2	1.2
302	07	邮电费	12	
302	08	取暖费	15	
302	09	物业管理费	6	
302	11	差旅费	25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	13	维修（护）费		
302	14	租赁费		
302	15	会议费		
302	16	培训费	15	
302	17	公务接待费	2.65	
302	26	劳务费	5	
302	28	工会经费	1.4	
302	29	福利费	3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85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8.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2	35.2
303	01	离休费		
303	02	退休费		
303	11	住房公积金	14	14
303	14	采暖补贴	0.3	0.3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0.9	20.9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孟津县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上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三公”经费预算数	增减（%）
总计	33.32	28.5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4.62	2.65	
3、公务用车费	28.7	25.85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7	25.85	
（2）公务用车购置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孟津县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一般性项目	专项资金
**	**	**	**	**	1	2	3	4	5	6	7	8
				合计								

第三部分 环保局 2017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环保局 2017 年收入总计 1073.55 万元，支出总计 1073.55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52.11 万元，上升 14%。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及办公经费增加等。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环保局局 2017 年收入合计 1073.5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073.55 万元，政府基金预算 0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环保局 2017 年支出合计 1073.5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73.55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环保局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073.55 万元，比 2016 年执行数减少 565.75 万元，下降 52%。主要原因是 2017 年预算不含临时专项业务费等。用于以下方面：(基本支出 1073.55 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720.4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17.88 万元，对个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5.23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073.5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20.4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

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317.8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7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28.5 万元。2017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16 年减少 4.82 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等。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 万元。

（二）公务用车购置费：0 万元。

（三）公务用车运行费 25.85 万元。

（四）公务接待费 2.65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201.5万元，主要保障机关人员工资发放、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70万元。主要用于采购监测化验仪器设备、空调、计算机、应急设备等。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7年无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四）关于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说明

2017年，无使用专项转移制度的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各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

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